

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半导体
封装测试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亿芯半导体（南昌）
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70007628

电话：0791-85588556

传真：/

传真：/

邮编：330029

邮编：33020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综合
保税区内嘉茂五路544号8栋1层

地址：南昌县汇仁大道金沙三路
泰豪VR众创空间

声明：未经书面许可，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综合保税区内嘉茂五路 544 号 8 栋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抗静电突波保护器、液晶屏显示芯片				
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抗静电突波保护器	型号 1: SOD	12	亿颗	
		型号 2: QFN	12	亿颗	
	液晶屏显示芯片	COF	2400	万颗	
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抗静电突波保护器	SOT-23-3	3	亿颗	
		SOT-23-6	3	亿颗	
	液晶屏显示芯片	COF	/	万颗	
说明： 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判断，使用环评规划的原辅材料量，最大可以年产 6 亿颗抗静电突波保护器，无法达到年产 24 亿颗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昌综合保税区管 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比例	0.0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1868.5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	比例	0.03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南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亿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研发设计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综保管函[2020]8 号）； 7、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亿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研发设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电子工业相关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瞬时采样、至少三个样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TSP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TSP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3、废水：樵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樵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50
		TP		5
		TN		7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5、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赣江新区临空组团樵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樵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北支。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考核指标：COD_{Cr} 为 224mg/L×3360t/a÷1000000≈0.753t/a；

NH₃-N 为 20mg/L×3360t/a÷1000000≈0.067t/a。

控制指标：COD 为 $50\text{mg/L} \times 3360\text{t/a} \div 1000000 \approx 0.168\text{t/a}$ ；

NH₃-N 为 $5\text{mg/L} \times 3360\text{t/a} \div 1000000 \approx 0.017\text{t/a}$ 。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68t/a，NH₃-N：0.017t/a。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综合保税区内嘉茂五路 544 号 8 栋 1 层，地理位置坐标 E: 115°55'42.177"; N: 28°50'9.797",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建设年产 6 亿颗抗静电突波保护器生产线，不生产液晶显示芯片。原辅材料均不产生变化。本项目用地面积 10646m²。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①/m		保护内容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画家山	-1080	-485	居民/80 人	西南	10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
	坝上村	-1206	291	居民/300 人	西北	1140	
	益福村	-582	1408	居民/120 人	西北	1360	
	张坊聂家	-186	2050	居民/40 人	西北	2019	
	胡家畔	0	2336	居民/20 人	北	2345	
	朱坊村	230	1480	居民/450 人	东北	1348	
	枫树村	840	1485	居民/200 人	东北	1588	
	枫杨龙岗花园	1341	1482	居民/800 人	东北	1780	
	南昌保税区政务服务大厅	1072	518	居民/50 人	东北	1122	
	垵上赵家	484	-1940	居民/320 人	东南	1810	
	赣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503	-1441	居民/100 人	西南	1432	
	麻石桥	-614	-1688	居民/20 人	西南	1729	
界檀村	-1827	-2064	居民/240 人	西南	2621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区
地表水环境	赣江北支	/	/	水环境质量/大河	东	468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
地下水环境	益福村水井	-582	1408	居民/120 人	西北	1360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垵上赵家水井	484	-1940	居民/320 人	东南	1810	

注：①本次评价以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5°55'42.17722"，N28°50'9.79756"）作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环评分析，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由上表可知，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于西南侧 1042m 处的画家山，能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项目生产区主要为固晶、键合、塑封、植球、切筋、激光打标及测试包装区	1F	项目生产区主要为固晶、键合、塑封、植球、切筋、激光打标及测试包装区	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共两间，位于厂区西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123.48m ²		共两间，位于厂区西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123.48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约 35.28m ² , 主要为员工办公区	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约 35.28m ² , 主要为员工办公区	一致
	更衣室	建筑面积约 141.2m ² , 主要为员工更衣	更衣室	建筑面积约 141.2m ² , 主要为员工更衣	
	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 83.86m ²	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 83.8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赣江新区临空组团樵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樵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排入赣江北支。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 采用减震、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 建筑物外窗采用通风隔声窗, 加强绿化	已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 采用减震、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 建筑物外窗采用通风隔声窗, 加强绿化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 ²)和危废暂存间(10m ²)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 ²)和危废暂存间(10m ²)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 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2.3 项目变更情形对比表

项目性质	重大变动情形	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规模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减少至年产 6 亿颗抗静电突波保护器, 不符合变动情形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结合本项目实际变更内容，结合上表重大变更情形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建成构筑物

	
<p>厂房（8栋1层）</p>	<p>一般固废暂存间</p>
	
<p>危废暂存间</p>	



生产车间



检验车间



设备噪声标识牌

生产车间均为 1000 级无尘净化车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8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生产 12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环评用量和验收实际用量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成分/规格
1	硅片（片）	1 万	1 万	6/8 英寸（普通硅片）
2	BGA 锡球（颗）	1 亿	/	由锡（Sn），银（Ag），铜(Cu)组成的合金
2	铜框架（t）	10	10	合金铜
3	银浆（kg）	15	15	由高纯度的(99.9%)金属银的微粒、粘合剂、溶剂、助剂所组成的一种机械混和物的粘稠状的浆料
4	铜线（卷）	7000	7000	无氧铜或合金铜
5	环氧树脂塑封料（t）	18	18	SiO ₂ 60~90%、三氧化二锑 0~5%、环氧树脂 10~30%、酚醛树脂 5~20%、炭黑 0~2%、溴化环氧树脂 0~5%
6	液氮（t）	3	3	0.9999
7	氢气（L）	3000	3000	0.9999

项目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6 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电	74.88	万 kw/a	当地供电系统
新鲜水	4200	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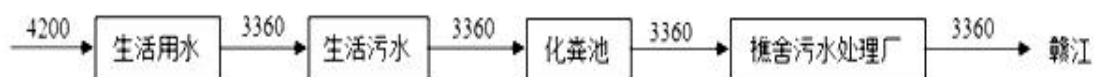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项目规划生产设备与验收时生产一览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验收实际数量（台）
1	全自动双臂固晶机	AD855	3	3
2	全自动焊线机	IHAWK Xpress 4000	8	8
3	全自动焊线机	ICONN PLUS	2	2
4	超微锡球贴装机	KAM8500A	1	1
5	超微锡球贴装机	BP4100-PHD	1	1
6	推拉测试机	DAGE4000	1	1
7	高倍显微镜	N05-1	5	5
8	轮廓投影测量仪	V-12BDC	1	1
9	金相显微镜	L300D	1	1
10	全自动焊线机	AB933L	1	1
11	金相显微镜	MX50A-F	1	1
12	塑压机	KKP005-450-9	1	1
13	智能晶圆恒温储存柜	UBE1450-4	10	10
14	烤箱	CPD-20MP	3	3

15	等离子清洗机	MAPCH1000	1	1
16	半导体产品测试分选机	FT3018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引脚贴片封装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 1.研磨、划片、一次光检：外协。不在环评评价范围之内；
- 2.固晶：外协产品即为晶圆原料，原料与框架通过固晶机设备固定、连接，后送入烘箱，通过电加热方式使固定时使用的银浆固化。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 3.键合：使用铜线将引线框的引脚和芯片的焊盘用焊线机设备连接起来，起到器件物理连接，实现电学性能连接的目的。该过程主要产生固废；
- 4.二次光检：以抽检的方式对焊线后的半成品进行检查，该过程主要产生固废；
- 5.塑封：塑封主要是注塑料热塑成型的过程。环氧树脂塑封料经电加热至 175℃，加热时间约 2 分钟，软化后在塑封成型活塞的压力之下，塑封料被挤压到浇道中，并经过浇口注入模腔，塑封料在模具中快速固化，经过一段时间的保压，使得模块达到一定的硬度，然后用顶杆顶出模块，完成注塑成型过程。主要会产生废气和固废；
- 6.上锡：采用电镀流水线进行无铅镀锡处理，此工艺外协，不在环评评价范围之内；
- 7.切筋：镀锡后的元件通过引线连在一起，因此需要将引线切断，以将整条元件分割成单片。切筋后形成的单片即为封装完成的集成电路。该过程主要产生固废；
- 8.激光打标：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打标，该过程产生废气；
- 9.测试编带：对封装完成的单片进行测试以及抽检，测试后的合格品采用编带机进行编带，便于后期包装及运输，不合格品进行返工，该过程产生固废；
- 10.打包：将测试编带后的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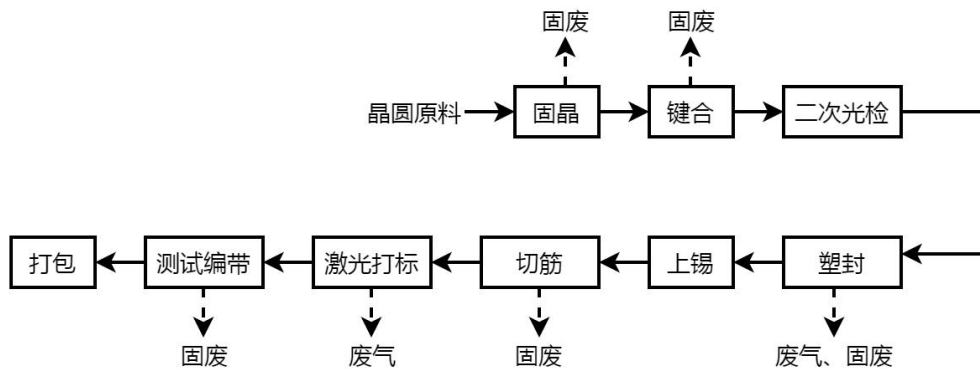


图2-2 引脚贴片封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图

——本页以下为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mg/L)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间断排放	11.2 m ³ /d	化粪池	15m ³ /d	224	/	樵舍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20		
		SS					160		
		TN					20		
		TP					28		
		NH ₃ -N					8		

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环评设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樵舍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经樵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现场调查实际建设：本项目建有化粪池两座，收纳两处卫生间出水，从厂区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樵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kg/a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固晶废气	固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1.2	/	周边大气环境	/
塑封废气	塑封					45.95			
打标废气	打标					少量			

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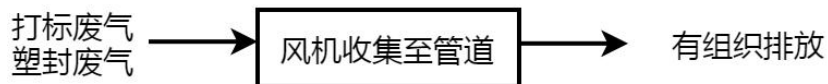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环评设计：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固晶过程中银浆固化加热温度约 175℃，此过程银浆中溶剂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量按照溶剂最大含量 8%计，项目银浆用量为 15kg/a，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kg/a，产生速率为 0.00033kg/h，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塑封过程中环氧树脂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排放速率约 0.013kg/h。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打标废气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产生量极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现场调查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与环评设计一致，其中固晶过程无废气产生，塑封废气与打标废气经本项目一楼风机房，收集后经过 15m 管道排放至外界，属于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安装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全自动双臂固晶机	70	3	1F生产车间	15	自动	设备合理选型、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全自动焊线机	75	11		10		
超微锡球贴装机	65	2		10		
塑压机	65	1		15		
等离子清洗机	70	1		12		

环评设计：本项目设备经过合理选型、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现场调查实际建设：本项目设备放在车间内，和厂界存在墙体、走廊间隔，车间内部设备布局合理，满足环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银浆	固晶	危险废物	0.15kg/a	0.15kg/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见附件
废铜线	焊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40卷/a	140卷/a	相关单位进行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环氧树脂	塑封料		3.6t/a	3.6t/a	相关单位进行回收		

废铜框架	生产过程		0.1t/a	0.1t/a	相关单位进行回收		
不合格品	产品		20t/a	20t/a	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1t/a	0.1t/a	相关单位进行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2t/a	42t/a	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	/

环评设计：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铜线、废环氧树脂、废铜框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铜线、废环氧树脂、废铜框架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现场调查实际建设：本项目建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措施。危废按要求储存，经过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要求储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经过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装入垃圾桶经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2)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品由供货商定期运送，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注意以下几点：

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②参照危险物品的运输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线路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因素；

③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环保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2) 本项目危险物品贮存在专门的仓库中，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

①加强危险物品管理，危险物品由公司集中采购、储存和供应，未经公司批准，不得随意采购和储存；

②建立危险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登记汇总的危险物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

③科学管理危险物品，应根据危险物品性能，分区、分类存放，各类危险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

3) 本项目对危险物品使用过程严格有要求：

①厂区内严禁吸烟，使用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厂区应装有换气设备，并设有通风橱，易挥发、有刺激性气味产生的操作应在设备内或集气罩下操作，确保通风橱正常开启。

4)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具备灭火器等用品，灭火器均能正常使用。

5) 本项目定期安排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从而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表3.5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落实情况表

	
<p>污水排放口</p>	<p>废气收集外排管道</p>
<p>纳入园区污水管网不需要监测设施</p>	<p>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在线监测装置</p>

(4) 其他设施:

表3.6 其他落实情况表

<p>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p>
<p>②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p>
<p>③淘汰落后生产装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p>
<p>④生态恢复工程</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p>
<p>⑤绿化工程</p>	<p>本项目租用综合保税区内 8 栋厂房, 厂房周围存在绿化工程</p>
<p>⑥边坡防护工程</p>	<p>本项目租用综合保税区内 8 栋厂房, 不涉及边坡防护</p>

(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6 环保设施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落实情况
<p>废气</p>	<p>固晶 废气</p>	<p>废气产生量少, 车间加强通风</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塑封 废气</p>		<p>《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打标 废气</p>		<p>“*”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废水</p>	<p>员工生活 污水</p>	<p>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园区污水管网</p>	<p>樵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已落实, 建有化粪池</p>
<p rowspan="3">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p>	<p>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p>
<p>一般固废</p>	<p>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得随意排放</p>		<p>已落实</p>	
<p>危险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中的有关规定</p>		<p>已落实</p>	
<p>噪声</p>	<p>机械设备 噪声</p>	<p>隔声减震</p>	<p>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地下水</p>		<p>分区防渗防漏措施</p>		<p>已落实</p>

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

已落实

(6)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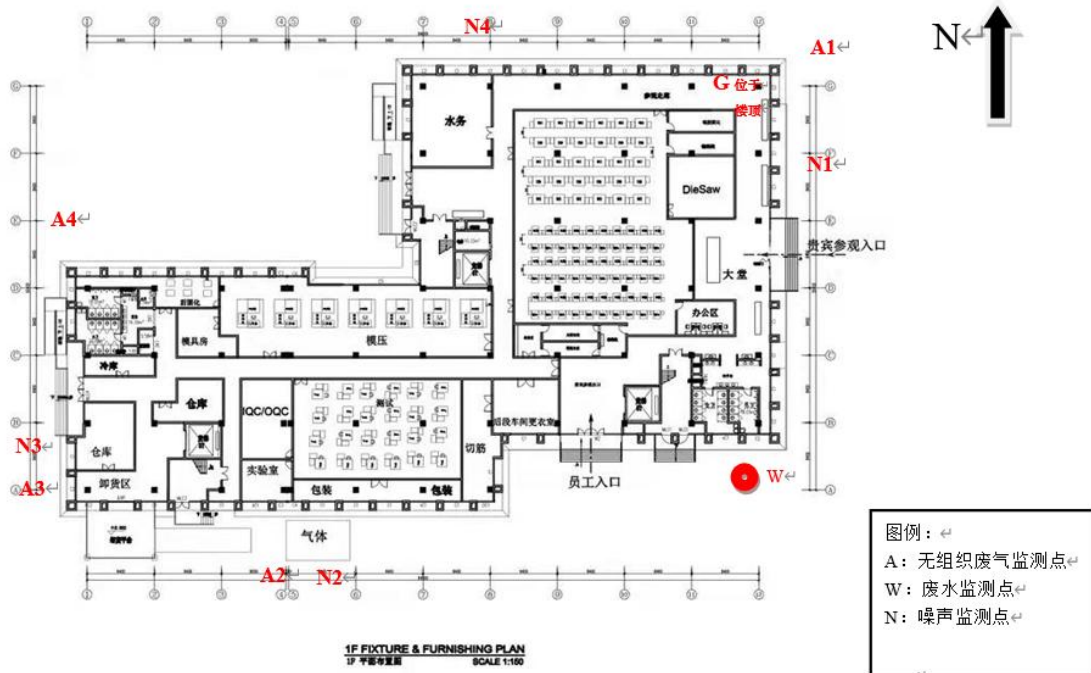


图3-3 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为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拟租赁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综合保税区内嘉茂五路 544 号 8 栋 1 层建设亿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研发设计项目，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占地面积 10646m²。建成投产后具备年封装测试 24 亿颗抗静电突波保护器、24 万颗液晶屏显示芯片的生产能力。

2)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南昌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 2019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可知，2019 年南昌市新建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PM10 年均值超标，超标倍数为 0.114 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本评价调查了《南昌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2020 年 1 月）》中统计的 2020 年 1 月赣江南昌段水质类别及河流水质指数统计，统计数据表明，区域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声环境：项目区域属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现状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项目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

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且本项目已取得南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文件（详见附件）。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综合保税区内嘉茂五路 544 号 8 栋 1 层，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 E: 115°55'42.17722"; N: 28°50'9.79756"，基础设施完善，建设环境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可知，项目拟建地不属于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处理后，可保证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樵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樵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北支。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打标废气产生量很小，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固晶废气、塑封废气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相关限值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项目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管理，减少员工作业、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进行分类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36号修改单要求进行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可知，地下水监测点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7) 综合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分析后认为，该项目建设如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种污染物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经审批部门审批的决定：

南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亿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研发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洪综保管函[2020]8号）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亿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研发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020-360120-35-03-04426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南昌综合保税区二片区）嘉茂五路544号，国际先进产业转移承接基地，8栋1层。以硅片、BGA锡球、铜框架、银浆、铜线、环氧树脂塑封料、液氮、氢气为主要原辅料，采用引脚贴片封装生产工艺（即研磨—划片—一次光检—固晶—键合—二次光检—塑封—上锡—切筋成型—激光打标—测试编带—打包，其中研磨、划片、一次光检、上锡工艺均为外协）、BGA封装生产工艺（即研磨—划片—一次光检—固晶—键合—二次光检—塑封—植球—上锡—激光打标—测试编带—打包，其中研磨、划片、一次光检、上锡工艺均为外协），生产集成电路产品；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为年封装测试24亿颗静电突波保护器、年产2400万颗液晶显示屏芯片。

根据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亿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研发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天平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	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0~130.0)dB(A) (仪器范围)
备注	1、“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的监测方法可检测项目的最低含量； 2、“/”表示分析标准未提供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项目监测位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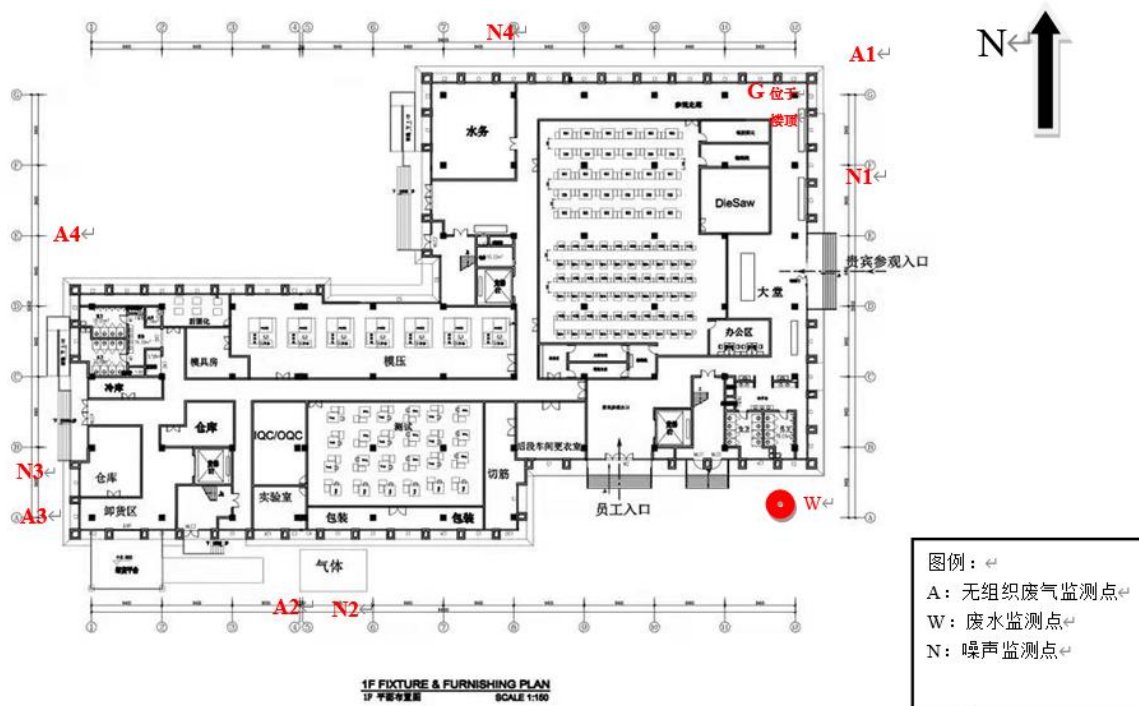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位置、编号、频次详见下表。

表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A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4 次/天
	A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A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A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监测 1 天, 每天昼 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废水	W1	厂界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 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及名称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W ₁ 厂区污水 出水口	2021 年 11月 19日	pH 值（无量纲）	7.1	7.0	7.0	7.1
		SS	18	18	17	16
		TP	0.05	0.06	0.08	0.06
		BOD ₅	39.8	35.7	36.7	37.2
		COD	126	128	130	125
		TN	3.35	3.46	3.59	3.62
		氨氮	1.46	1.51	1.37	1.39
	2021 年 11月 20日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0
		SS	16	18	18	17
		TP	0.08	0.05	0.08	0.07
		BOD ₅	41.2	39.4	40.6	40.5
		COD	128	128	131	129
		TN	3.54	3.52	3.57	3.62
		氨氮	1.38	1.42	1.36	1.46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樵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为 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为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300mg/L、悬浮物为 400mg/L、氨氮为 50mg/L、TN 为 70mg/L、TP 为 5mg/L）。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1	2	3		
G1 焊接烟尘 出口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0.5	11.6	120*	15
			排放速率 kg/h	0.266	0.248	0.274	3.5*	
		标杆流量 m ³ /h		23720	23644	2361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1	0.70	0.70	20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65*10 ⁻²	1.65*10 ⁻²	/	
		标杆流量 m ³ /h		23610	23604	23600	/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8.67	11.6	120*	15
			排放速率 kg/h	0.249	0.213	0.270	3.5*	
		标杆流量 m ³ /h		23682	24583	23297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70	0.72	20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80*10 ⁻²	1.59*10 ⁻²	/			

	标杆流量 m ³ /h	23688	25752	22057	/
备注	1、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 电子工业相关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表示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规定。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与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A1	2021 年 11月 19日	08: 00~09:00	0.333	1.0*	0.09	4
		10: 00~11:00	0.317		0.10	
		13: 00~14:00	0.383		0.12	
		15: 00~16:00	0.617		0.10	
A2		08: 00~09:00	0.583		0.21	
		10: 00~11:00	0.567		0.22	
		13: 00~14:00	0.633		0.20	
		15: 00~16:00	0.667		0.21	
A3		08: 00~09:00	0.600		0.23	
		10: 00~11:00	0.650		0.21	
		13: 00~14:00	0.567		0.2	
		15: 00~16:00	0.617		0.21	
A4		08: 00~09:00	0.333		0.21	
		10: 00~11:00	0.317		0.23	
		13: 00~14:00	0.383		0.25	
		15: 00~16:00	0.617		0.2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与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A1	2021 年 11月 20日	08: 00~09:00	0.300	1.0*	0.09	4
		10: 00~11:00	0.333		0.09	
		13: 00~14:00	0.350		0.10	
		15: 00~16:00	0.583		0.12	
A2		08: 00~09:00	0.650		0.23	
		10: 00~11:00	0.667		0.22	
		13: 00~14:00	0.617		0.24	
		15: 00~16:00	0.633		0.22	
A3		08: 00~09:00	0.583		0.23	
		10: 00~11:00	0.683		0.20	
		13: 00~14:00	0.600		0.20	
		15: 00~16:00	0.583		0.26	
A4		08: 00~09:00	0.300		0.25	
		10: 00~11:00	0.333		0.24	
		13: 00~14:00	0.350		0.25	
		15: 00~16:00	0.583		0.26	

综上，有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A1、A2、A3、A4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以上各监测点污染物单因子指数均小于1，则项目无组织废

气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 Leq dB (A)

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昼间: 11:00~11:30	昼	55.9	65
			夜	47.1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	57.1	65
			夜	45.8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夜间: 23:30~24:00	昼	56.3	65
			夜	46.7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	57.3	65
			夜	47.6	55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昼间: 11:00~11:30	昼	56.2	65
			夜	45.6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	57.4	65
			夜	46.2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夜间: 23:30~24:00	昼	55.9	65
			夜	47.2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	56.6	65
			夜	46.4	55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 N1、N2、N3、N4 监测点噪声能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本页以下为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综合保税区内嘉茂五路 544 号 8 栋 1 层, 验收时年封装测试 6 亿颗抗静电突波保护器、不生产液晶屏显示芯片。本项目用地面积 10646m²。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该企业生产设施运行稳定,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很少, 经车间风机收集以后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樵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排入赣江北支。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产生噪声值在 60dB(A) -75dB(A) 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合理选型、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对设备的检修、绿化吸收等噪声防治方式进行处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银浆、废铜线、废环氧树脂、废铜框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5m²)、危废暂存间(10m²)和生活垃圾收集措施。危废按要求储存, 经过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要求储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经过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装入垃圾桶经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5) 其他设施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项目制定了环保相关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品由供货商定期运送, 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 确保安全; 本项目危险物品贮存在专门的仓库中, 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 本项目对危险物品使用过程严格有要

求；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具备灭火器等用品，灭火器均能正常使用；本项目定期安排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从而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立了环保标志牌。

(3)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9日-11月20日），该企业生产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有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9日-11月20日），外排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樵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9日-11月20日），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银浆、废铜线、废环氧树脂、废铜框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处置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5) 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范》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均设立了环保标志牌。

6)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通风机	4
2	废水	化粪池	2
3	噪声	减振降噪、加强绿化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3
5	其他	绿化及生态	1
/	合计	/	12

(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批复对照情况检查。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判定原则	变更工程	是否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按环评要求建成	否
2	1.生产、处置或者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者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成	否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镀种类型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该项目验收时生产工艺仅有引脚贴片封装工艺，取消 BGA 封装生产工艺，无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5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	按环评要求建成	否

	<p>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该项目验收时生产工艺仅有引脚贴片封装工艺，取消 BGA 封装生产工艺，无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未发生变化，其他因素均按环评要求建设。所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p> <p>（5）验收结论</p> <p>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综合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该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6）建议</p> <p>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完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p> <p>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做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继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60120-35-03-044266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综合保税区内嘉茂五路544号8栋1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55'42.17722"； N：28°50'9.79756"					
	设计生产能力		24 亿颗抗静电突波保护器；2400 万颗液晶显示芯片				实际生产能力		6 亿颗抗静电突波保护器		环评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洪综保管函 [20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00MA39B9EY2D001X					
	验收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86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03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					
	运营单位		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0MA39B9EY2D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t/a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t/a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3360m ³ /a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31 mg/L	500 mg/L						0.44	0.753			
	氨氮		3.62 mg/L	50 mg/L						0.0122	0.067			
	石油类													
	废 气	/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TSP		0.667 mg/m ³	0.9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0.25 mg/m ³	2.0 mg/m 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